

我国地方人大常委会荣誉职权及荣誉制度的完善

陈 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地方人大常委会是特定共同体内最高权威机构, 是民主代议组织, 承担着道德建设职责, 这种特殊地位决定了其行使荣誉职权的正当性。《地方组织法》第 44 条作为荣誉职权的授权性条款, 明确了其行使主体、具体内容, 但相对于具体实践来看, 该条款属于原则规定, 留下了巨大的自由操作空间。实践中存在着职权主体僭越、表彰对象不均衡、表彰条件要求偏低等问题。鉴于此,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需要在保障荣誉职权行使的独立性、设置专门组织、规范荣誉称号等方面完善地方人大荣誉制度。

关键词:地方人大常委会; 荣誉职权; 荣誉制度; 地方组织法

中图分类号:D9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4)03-000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第 44 条规定,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共有 14 项职权, 其中第 14 项职权是: 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这就是我国地方人大荣誉制度的基本法律依据。近年, 虽然许多地方人大常委会积极行使该项职权, 形成了丰富多彩的实践形式, 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但学界对此缺乏深入的总结, 尤其是缺乏理论性探讨。为完善我国地方人大荣誉制度, 保障地方人大常委会荣誉职权的充分行使, 笔者就我国地方人大荣誉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进行研究。

一、我国地方人大常委会荣誉职权的正当性

现代国家机构体系中, 国家机关的性质地位往往是由其享有的职权决定的, 职权内容和范围的全局性、终极性说明该机关的重要地位, 特别是在单一制国家更是如此。荣誉权力是对荣誉资源在特定共同体内部成员之间进行分配的权力, 地方人大常委会行使荣誉职权的正当性, 不仅涉及地方人大常委会行使该职权的权威性、自觉性, 而且也体现荣誉在政治共同体内部的重要性。

1. 该职权体现了地方人大常委会的性质。在政治团体内部, 一些人由于先天秉赋或后天努力, 总是比其他人表现突出, 而获得社会成员的拥护、赞美。作为政治团体内部的权威机构, 及时进行引导确认, 既是社会成员的需要, 也是权威机构正当性的需要。地方行政区域也是特定政治共同体, 生活于特定时空环境下的共同体成员同样具有各种需要与诉求, 包括来源于人性的个人之间的相互承认与个人价值的实现。立法对国家荣誉职权的确认, 也是对社会成员荣誉需求的承认。

国家统治的正当性、合法性, 来源于履行国家职能的国家机关能反映社会成员的意志与利益, 古今中外的统治者莫不如此。如, 中国古代的旌表制度, 据说在汉朝就已形成。^[1]国家机关在顺应民众对荣誉追求的同时, 也树立了国家机关在民众心目中的权威, 维护了其统治地位和社会秩序。

国家机关体系中, 地方人大常委会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 从属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但在地方行政区域内, 它是本行政区域内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 其它国家机

关,包括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都受其监督、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这种地位说明地方人大常委会在地方行政区域内具有崇高地位和无上权威。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享有荣誉职权,一方面说明荣誉职权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突显了地方人大常委会在国家机关体系中的地位。

2. 该职权是国家民主性质的要求。在专制国家,荣誉常常是少数特权阶层的精神享受,无论是评选主体,还是评选对象、评选目的,都是为少数人利益服务。民主国家,社会成员是国家的主人,作为精神资源的荣誉同样也属于政治团体内部全体成员。与这种民主性质相适应,社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追求荣誉并享受荣誉的权利和机会。从世界范围内来看,荣誉的平等性不仅表现为社会各阶层成员均可享受国家荣誉,已经改变了过去仅少数人垄断荣誉的现象,而且还体现在荣誉的授予或决定主体上。如,美国国家荣誉是由国会和总统这样的民选机构决定的。当然,有些荣誉虽然不是由民选机构决定,但其决定与授予的依据是由体现民意的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规定的。

人大常委会作为地方人大的常设机关,其成员由民主选举产生。由地方人大常委会行使荣誉职权说明了荣誉的重要性,同时也表明政治团体内部所有社会成员都有公平获得荣誉的机会,其实现了罗尔斯所言的“所有职务及机会向所有人平等开放”,体现了社会的公平正义。

3. 该职权实现了国家机关的道德建设功能。荣誉以道德为基础,国家荣誉制度是社会道德建设的手段和重要途径。地方行政区域对于其成员来说,不仅是物质生产共同体,也是文化和精神共同体,因此,地方行政区域上的国家机关不仅有政治、经济功能,也有社会文化功能,它承担着社会道德的引领、维护和发展的职责,推动共同体“善”的实现。

相比较其它国家机关,如行政机关,地方人大常委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有更多或更大履行本区域内道德建设的职责。另外,地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代表性、会议方式的议论性,也使其成为一个道德建设的权威公共论坛。它对本地方风土人情有充分的了解,也能及时发现并表彰先进人物和事件,通过适宜的荣誉形式,提倡值得称赞的行为,从而在本地方树立良好的榜样,引领社会风尚,培养社会成员崇尚奉献精神的价值追求。

因此,地方人大常委会行使决定荣誉称号的职权具有如下特征:第一,法定性。它是指荣誉称号的申请、受理、评审、决定、授予都应该依法进行。法定性是区别于其它荣誉的重要特征。实践中,许多其它主体,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党甚至于国际组织也经常进行荣誉表彰,但都不是依据特定主权国家的法律进行的,而是依据其内部规则进行的;第二,权威性。由于它是以国家名义、依法进行的荣誉表彰,因此,它与其它团体组织进行的荣誉表彰相比较,在社会成员心目中享有更高权威;第三,地区性。这主要是与全国性荣誉相比较,它是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风气的体现。

二、我国地方人大常委会荣誉职权的法律依据及其内涵

对法律条款的准确解读是法律正确实施的前提和基础。对《地方组织法》第44条第14项可作如下解释:

1. 该条款是授权性条款,明确授予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享有决定地方荣誉称号的权力。虽然《地方组织法》对该项职权的规定是14项中的最后一项,但与其它一些概括性职权相比较,这项职权是单独列举,内容非常明确具体。作为授权性的职权,包含两方面意义:一方面,它意味着其它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不能决定授予地方荣誉称号,任何其它机关或组织行使该项权力都属违法;另一方面,它也表明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对此职权必须认真履行,不能放弃也不能转让。这是因为立法授予的权力,对国家机关来说,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如果放弃该项职权就应该承担责任。

2. 该条款明确了行使该项职权的主体是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根据《地方组织法》第40条的规定,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具体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大设立的常委会。

强调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主体身份有两方面意义:一是要注意地方人民政府的荣誉权力与地方人大常委会荣誉权力的区别与联系。《地方组织法》第 59 条第 4 款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可“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员法》第 50 条规定,公务员的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第 51 条还规定给予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奖励,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或者审批。这些内容表明了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荣誉权力与地方人民政府奖励权力的区别与联系。^[2]另一方面,强调授予荣誉职权的主体是地方人大常委会,不仅说明授予主体不同于行政机关,还进一步表明,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多区域性与多层次性。由于地方人大常委会数量及层次的多样性,这就涉及这些主体在行使该项职权时如何处理相互关系,如,同一个公民、同一个值得肯定行为或事件,应该由哪一级地方人大常委会行使荣誉职权,相互之间是否应该保持一定的荣誉梯度等级,能否受到不同层级或不同区域地方人大常委会荣誉表彰。授予主体的多样性带来了荣誉称号确定、评审等问题的协调及相关冲突的解决。

3. 该条款规定了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荣誉职权的具体内容,即“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如何理解条文中的“决定”是保障该条款全面准确实施的前提。根据字面意义,“决定”可作两方面理解:一是在地方荣誉称号的授予过程中,各级地方人大常委会有最终决定权。所谓最终决定权,是指荣誉称号授予过程中的其它权力,如推荐、评审、颁发等权力并不一定由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可以由其它国家机关或组织行使,但是否授予荣誉称号最终由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确定。二是“决定”不同于“规定”。如,宪法第 67 条第 16 项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规定”应该包括荣誉称号的具体名称、种类、等级等内容,涉及的是荣誉称号的设置权力,而“决定”仅涉及荣誉称号的应用权,它是以荣誉称号的事先存在为前提的。实践中,由于不存在法定的地方荣誉称号,地方人大常委会关于荣誉称号的决定经常是针对临时性事件确定的。这就导致了各地方荣誉称号并不统一,某一个具体行政区域内的地方人大常委会在授予荣誉称号时也没有做到前后一致。

4. 该条款是关于地方荣誉称号决定权的原则规定。虽然从权力机关运行来看,各级地方人大常委会可以依据议事规则行使该项权力。但从社会民众角度来看,好像该项权力的行使完全依据享有提案权的提案人意愿决定,有较大的随意性,如依据该条款规定,实践中授予的荣誉称号、授予对象、条件等内容都是由议案提出人提出的。从社会民众角度来看,评审对象、范围、条件、相关具体评审程序等具体操作问题缺乏规定,特别是对民众广泛参与的规定不够健全。

三、我国地方人大常委会荣誉职权行使存在的不足

在社会主旋律倡导下,地方荣誉常常成为各类媒体连篇累牍的新闻事件。在已经实践的地方荣誉中,影响比较大的是浙江省,该省荣誉建设获得了中央肯定,并在人民大会堂作了报告。^①这些荣誉现象无疑对本地区的道德建设、社会秩序有一定促进作用,但透过令人眼花缭乱的荣誉现象,以法律规则,特别以理性的法律精神检视这些现象,还是能够发现其明显的不足之处。

1. 授予地方荣誉称号的主体通常是执政党地方组织或行政机关,而不是地方人大常委会。“建立城市荣誉制度,设立功勋市民、模范市民、文明市民等荣誉称号”是 2012 年 12 月由武汉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并且由当地党委与政府联合组织实施的。^②虽然执政党有权力授予荣誉称号,但其表彰对象应该限

^① 中宣部、浙江省委 2013 年 6 月 21 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杭州“最美现象”思想道德建设先进经验报告会。参见华春雨:《刘云山:传递道德建设正能量 唱响中华民族正气歌》,来源:杭州日报,http://www.hangzhou.gov.cn。

^② 武汉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武汉市功勋市民模范市民文明市民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参见 http://hbwh.wenming.cn/。

定为党组织内部成员,根据《地方组织法》第59条第4项职权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的职权是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因此,地方行政机关表彰对象应该是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但实践中,它们通常授予荣誉的对象是本行政区域内做出贡献的社会成员,并不局限于党员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法治国家,荣誉的权威性不仅来源于受表彰者先进事件的真实性,还来源于荣誉授予主体的法定性。长期由非法定的主体决定地方荣誉称号,不仅使地方人大常委会相关职权“闲置”,损害了地方人大权威,同时也消弱了这些荣誉称号的正当性、权威性。

2. 荣誉表彰对象不均衡,过度倾向于道德模范。就见诸新闻媒体的地方荣誉现象来看,受到地方人大常委会荣誉表彰的社会成员基本是来自基层的道德模范,他们有的舍身救人、有的热心公益、有的孝老爱亲。在当前商业文化冲击下,一些社会成员过度崇拜金钱、物质,导致人际关系冷漠,因此,大力弘扬这些平民出身的道德模范,对社会价值有引领作用。但,这同时也忽视了其他成员的作用,甚至可以说剥夺了其他成员获得地方国家机关授予荣誉的机会。作为共同体的地方行政区域,每一个社会成员根据自己的社会角色,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对国家、社会、他人的政治、法律与道德的责任,对社会共同体的生存与发展来说,他们的作用都是同等重要的,他们的努力都是维持共同体繁荣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同样应该有机会获得地方国家机关授予的荣誉。

3. 荣誉表彰条件要求偏低,一些荣誉获得者只是履行了基本义务就被授予荣誉称号。受到国家表彰的荣誉获得者不仅应该认真履行自己的法律义务,而且应该超额完成自己的法律义务,唯有如此才能作为授予荣誉的条件。如,韩国授勋及表彰等级的评定要考虑功绩的大小程度,获奖人的职级、职位、在职工作时间等各种因素。总的原则是勋章、奖章以长期功绩为主,政府表彰以短期功绩为主。通常在职的勋章获得者至少要有1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奖章获得者至少要有10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政府表彰获得者至少要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法国奖章也有类似规定。^[3]这说明荣誉获得者应该是认真且长期履行了法定义务,而不是一次或一年履行了自己的法定义务。当前,一些地方人大常委会授予单位地方荣誉称号的常见做法是授予某单位“人民满意单位”称号。具体做法是,该部门或单位制订开展创建“人民满意单位”活动方案,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请示,邀请人大常委会对其创建“人民满意单位”活动进行考评,并授予“人民满意单位”称号。^[4]譬如,清流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授予消防大队“人民满意消防队”荣誉称号,是以通知准备授予其该称号为前提,然后要求其一定期限内达到相应条件,由多主体参与、广泛评议,在评议期间,公安消防大队进行整改并达到满意程度,最后决定授其该荣誉称号。^①这说明实践中存在将例行考核的常规性工作事项作为授予荣誉称号的条件这种情况。过低的评选条件极大地损害了荣誉称号的权威性,也给社会道德建设造成了严重危害。

4. 授予荣誉称号的程序不严格,存在一定的随意性。地方人大常委会作为议事机关,其荣誉职权的行使应该严格依据议事规则(包括议案的提出、审议、决定、公布等)进行,应遵循一事一议原则。在这些环节的运行中荣誉的价值得到体现。实践中,一些地方人大常委会在授予荣誉称号中,相关环节缺失,没有清晰的议事程序,通过新闻媒体公布的只是荣誉称号的获得者名单,由于程序的缺失,特别是民众关注与参与程度不高,致使一些荣誉获得者缺乏社会认同。另一方面,一些地方人大常委会荣誉称号授予有行政化趋向,缺乏严肃性。如,2013年3月,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对近两年来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模范个人授予荣誉称号并进行表彰。荣誉称号及表彰名额如下:人民满意单位10个、人民满意公仆10名;优秀法官2名、优秀检察官2名、优秀人民卫士3名、优秀司法工作者1名;优秀人大代表10

^① 《专项工作评议:有效地行使授予地方荣誉称号决定权——人大常委会决定授予地方荣誉称号的实践与认识》,参见 <http://rd.qiaokou.gov.cn/detail.asp?ID=210>。

名、先进乡镇人大主席团 3 个、先进代表活动小组 6 个、办理代表建议意见先进单位 3 个、优秀代表建议意见 3 个。这些受表彰者由本系统推荐产生。^① 这种批发式、突击式授予荣誉称号,其“含金量”很让人质疑。

5. 荣誉称号名称单一,缺乏地方或行业特色。荣誉称号作为荣誉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不仅是表达赞美、歌颂的褒义词,还应该体现荣誉制度特有的历史、文化、地域、行业、时代等特征。如,日本的大勋位菊华章、旭日大绶章这些称号带有明显的民族传统文化气息,日本红十字会设立的“弗洛伦斯·南丁格尔奖章”也有特定纪念意义,香港的“太平绅士”荣誉称号也有一定历史传承。相比之下,我国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确定的荣誉称号虽然名称丰富,如“人民满意服务窗口”“人民好公仆”“人民好法官”“人民好检察官”“人民好卫士”“人民满意好校长”“人民满意好教师”“人民满意单位”“人民满意公仆”“荣誉市民”“最美人物”“感动人物”等。但,这些名称没有地域或传统文化特色,存在命名方法简单、重复的缺陷,不能发挥荣誉称号应有的体现地域特征、传统文化或历史传承等多种功能。

6. 荣誉表彰形式简单,缺乏公开性与参与性。荣誉表彰是对受表彰者重大贡献及奉献精神的赞美,这种赞美与歌颂应该来自其他社会成员,因此,整个评选、表彰过程,都应该是公开、透明的,允许和鼓励广大民众积极参与,包括对受表彰者最后颁发荣誉的表彰大会也应该有专门的仪式与程序。一些地方人大常委会对此也有规定,如德化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0 次会议通过的《德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地方荣誉称号的规定》的第 6 条规定,向授予地方荣誉称号的集体或个人颁发荣誉牌匾、证书、奖章。^② 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授予地方荣誉称号的实施办法》规定:对集体颁发荣誉牌匾;对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给予物质奖励。但这些文件没有明确规定如何颁发荣誉称号,实践中,这些表彰也缺乏足够的庄严与隆重。同时,表彰形式主要是颁发勋章奖章,对集体表彰还颁发牌匾。此外,还应该提倡丰富多彩的物化形式,如在公共场所建设雕像、设置荣誉博物馆等,以便于其他社会成员随时参观和学习。

7. 重视前期荣誉的评比,轻视荣誉获得之后的监督。在授匾之前,地方人大往往组织开展调查、代表评议等,认真听取有关单位的工作汇报,走访干部群众了解情况,并通过常委会会议审议作出决定。无论是形式上还是实质上都表现得非常认真,对被授荣誉称号单位的触动也较大,一些问题通过人大调查和评议也得到有效解决。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授匾之后,地方人大常委会往往疏于监管,放任自流,有的单位获得荣誉称号便不再踏踏实实工作,不再注意改进工作作风,甚至不再对人大的建议意见虚心接受、认真办理落实。这不能不说这是地方人大常委会授予荣誉称号工作中的一个薄弱环节。^③

地方人大常委会在行使荣誉职权过程中还存在其它一些问题,如,一些地方存在物质奖励过重的现象;缺乏门类齐全、覆盖各专业的荣誉称号,大多数是综合性荣誉称号;不能实现与国家级荣誉奖励有效衔接等问题。

四、完善我国地方人大荣誉制度的具体途径

地方人大常委会荣誉职权的行使构成地方人大荣誉制度的核心内容。在国家法治化目标下,完善地

^① 《隰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授予单位和个人荣誉称号及表彰的办法》,参见 <http://www.cc.ccoo.cn/webdiy/1651-61588-11205/index.asp? id=61588>。

^② 《福建德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地方荣誉称号的规定》,参见 <http://npc.people.com.cn/GB/28320/80575/10466975.html>。

^③ 王宜峻:《地方人大常委会授予荣誉称号不可搞终身制》,参见 <http://www.people.com.cn/GB/14576/28320/36615/36616/3082549.html>。

方人大荣誉制度不仅是法治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国家法治建设的有效手段。当前,如下几方面的措施更具有紧迫性、现实性。

1. 执政党应该充分尊重并保障地方人大常委会行使荣誉职权。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基本原则,宪法及各级国家机构是执政党带领人民制定并设置的,是人民意志与执政党意志的高度统一。支持并遵守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荣誉职权是执政党的基本职责,地方各级党组织应该改变实践中经常以地方党组织的表彰代替地方人大常委会荣誉职权,或者二者联合表彰的现象。地方各级党组织应善于将其方针政策通过立法程序转化为地方权力机关的决定,这也是新时期执政党执政观念转变、执政能力提升的重要体现。

地方人大常委会依法独立行使荣誉职权是法律赋予的职责,也是其机构性质的必然要求。由它授予的荣誉称号相对于其它机关或组织授予的荣誉,属于地方最高荣誉,具有最大感召力和影响力。作为地方民意机关,依据严格法定程序产生的荣誉称号也具有广泛的认同度和权威性。对地方人大常委会荣誉职权任何形式的分享或共享都将削弱地方荣誉的权威性。

在当前时代背景下,地方人大常委会依法独立行使荣誉职权也是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焕发地方创造热情的有效途径。实践证明,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什么时候能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什么时候就能在实践中创造出丰富多彩的制度形式。从国家荣誉制度的发展来说,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荣誉职权丰富的行使形式,是完善国家荣誉制度的前提和基础。

2. 地方人大常委会应设置专门工作机构,受理本区域内荣誉表彰先进人物、集体、事件的申请及评审工作。荣誉职权作为一项重要职权,包含大量具体细致的工作环节、工作内容,地方人大常委会应该有相应的工作机构具体履行职责。通过设置专门工作机构,使其成为本区域内普通民众、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推荐荣誉人物的直接受理组织,实现社会成员对荣誉表彰参与的全民化、公开化,也能够有效协调地方行政区域内各种荣誉的颁发、运行,实现荣誉表彰的常态化、制度化。

3. 地方荣誉称号的设置应考虑地域、文化及时代特色。作为一种精神文化符号,荣誉称号不仅具有表彰奖励功能,还有文化传承、人文记载等多种功能,为充分发挥荣誉称号的这些功能,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置荣誉称号应事先进行广泛调研、论证,避免简单化、同质化。只有体现地域、时代及传统文化特点的荣誉称号才能使受奖者精神风貌得到反映,才能在全社会产生巨大的感召力和持久的影响力。荣誉称号设置应注意门类齐全,使区域内各行业社会成员中的优秀分子都有机会获得相应的荣誉称号。荣誉称号的设置应具有广泛性,使其能覆盖所有行业领域,保证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获得国家荣誉的平等机会,尤其要保证平凡的社会成员在普通岗位上通过长期坚持也能获得国家荣誉,使他们感受到国家成员的尊严与荣耀,激励他们崇高的爱国情怀和幸福感。

4. 严格荣誉表彰的程序,克服荣誉职权行使程序的随意性。程序的规范与严格是荣誉认同度与权威性的重要保证。虽然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根据议事规则行使相应职权,但就荣誉职权行使来看,还缺乏具体规则规范荣誉职权的行使。作为决定地方荣誉称号的荣誉职权,在荣誉评审的条件、范围、具体审查程序及颁授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明确。只有严格的程序,才能使国家荣誉权力受到严格限制,避免行使过程中的随意性,增加荣誉称号的“含金量”。

5. 加强荣誉表彰之后的监督与管理。完整荣誉制度不仅包括对荣誉称号的授予,也包括对荣誉称号后期的监督与管理。只有国家权力机关维护荣誉纯洁的决心意志足够坚定时,荣誉才值得社会成员去争取和珍惜。地方人大常委会荣誉职权不仅应该包括授予先进人物特定荣誉称号,还应该包括在被授予者行为有损荣誉称号时,对被授予者荣誉称号的剥夺。通过地方人大常委会行使荣誉职权,加强对荣誉称号的监督与管理是当务之急,应该改变当下重表彰、轻管理与监督的现象。后期监督管理包括建立多种形式、多途径的宣传、报导,如,通过建立荣誉纪念馆、设立塑像等形式在全社会弘扬荣誉称号获得者先进事迹

迹,同时,确定荣誉的终止、剥夺、退还等条件标准,建立广泛渠道监督各种损害荣誉称号的现象,一经发现有违荣誉称号的现象,及时批评、纠正甚至于剥夺荣誉称号。

当然,上述完善措施需要由地方人大常委会在自主权范围内与其它职权结合起来行使,如需要行使地方立法权,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来落实荣誉职权;通过行使监督权实现对有关机关工作监督检查,决定是否表彰;通过财政预算决定权的行使给予荣誉表彰一定经费支持,等等。

参考文献:

- [1]秦永洲,韩帅.中国旌表制度溯源[J].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6):131.
- [2]臧必飞.地方人大授予荣誉称号与政府奖励的区别[N].人民代表报,2006-7-4(3).
- [3]张树华,潘晨光.中国功勋荣誉制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299.
- [4]余刘生.规范地方人大行使授予荣誉称号职权[N].人民代表报,2009-9-1(3).

Perfecting the Honor-Conferring Authority and Syste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Local People's Congress

CHEN Xin

(Law School,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3, China)

Abstract: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local people's congress, being the highest authority of a given community and organ of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undertakes societal moral enhancement, which justifies status in honor-conferring. Article 44 of the Local Organization Law authorises the subject and contents of this authority; however, as a principled stipulation with free operant space, problems arise such as subject arrogation, imbalanced citation, below-the-mark commendation, etc. Improvements are suggested in aspects like honor-conferring independence, functioning of specialized agency and regulation of honor titles.

Key words: standing committee of local people's congress; honor-conferring authority; honor-conferring system; Local Organization Law

(责任编辑:董兴佩)